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5號

原告 洪唯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來旺貨運交通有限公司等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亦有明文。又參諸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之意旨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等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6,702元部分，屬財產權訴訟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，然原告另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揆諸上開意旨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游峻弦